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訴訟擔保安排
向某實體提供擔保及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集成擔保提供的一份訴訟擔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訴訟擔保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的規定。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額外資料。

有關仲裁案件的資料

仲裁案件乃由客戶與應訴人之間的一份貸款合約(「貸款合約」)的爭議所產生，據此，應訴人向客戶借取一筆人民幣90,000,000元的款項。於應訴人拖欠貸款合約的還款後，客戶於深圳仲裁委員會(「深圳仲裁委員會」)展開針對應訴人的仲裁程序，以根據貸款合約中的仲裁條款追討有關貸款。仲裁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深圳仲裁委員會正式接納。隨後，客戶向中國法院申請法令以保全應訴人合共

金額為人民幣91,280,000元的財產(「保全法令」)。為支持保全法令的申請，(i)深圳仲裁委員會已就申請保全法令向中國法院發出函件、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01條的規定，集成擔保向中國法院提供訴訟擔保。保全法令的目的是確保應訴人不能夠出售彼等的財產，而客戶將不會在仲裁程序結束時只得一個空洞判決。

信貸風險評估

於提供訴訟擔保之前，負責授出及批准提供訴訟擔保的集成擔保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內部法律顧問)已審閱(其中包括)(i)貸款合約及其附帶的相關擔保合約、(ii)應訴人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貸款額人民幣90,000,000元的收據、(iii)深圳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呈請及仲裁接納書、(iv)深圳仲裁委員會向中國法院發出有關申請保全財產的函件，及(v)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函件，據此，客戶同意，倘客戶所提供的文件被發現屬失實時，其將賠償集成擔保可能須承受的一切責任。

經審閱上述文件後，集成擔保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集成擔保根據訴訟擔保安排下的信貸風險屬於低，理由如下：

- (a) 保全法令的申請已獲深圳仲裁委員會接納，此意味著深圳仲裁委員會接納客戶有可爭辯的理由可充分支持保全財產的申請；
- (b) 集成擔保僅於客戶向中國法院針對應訴人不適當地申請財產保全，且應訴人已成功證實應訴人因就客戶作出的財產保全而承受的損失的情況下，方須兌現訴訟擔保；及
- (c) 根據客戶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函件，客戶同意，倘客戶所提供的文件被發現屬失實時，其將賠償集成擔保的一切損失。

此外，考慮到保全法令的申請已獲深圳仲裁委員會所接納，集成擔保的內部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均認為，客戶已適當地申請財產保全。

由於客戶為仲裁程序的起訴人及為貸款合約的債權人，本公司認為客戶的信譽並非在集成擔保於評估就提供訴訟擔保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時的最重要因素，且認為評估客戶是否適當地申請保全法令才較為恰當。因此，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查核保全法令的申請程序，並認為提供訴訟擔保所涉及的風險極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國法院判定客戶所提出的財產保全申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程序。

有關本集團及集成擔保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融資擔保服務、非融資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供應商。集成擔保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為中國公民。於訂立擔保合約之前，集成擔保與客戶概無業務關係，因此，客戶並無拖欠償還集成擔保過往提供的任何貸款。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擔保費

集成擔保向客戶收取擔保費介乎集成擔保就訴訟擔保安排向中國法院擔保的金額的0.8%至1.2%。擔保費已於訂立擔保合約後隨即由客戶全數償還。擔保費率的範圍乃根據(其中包括)對訴訟擔保安排所涉及的信貸風險的評估為基準。

向聯交所作出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及第 14.58 條有關披露擔保合約下訂約方的身份及集成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將收取的費用的規定。本公司申請豁免的理由如下：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 40 條及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第 48 條，除非仲裁程序已於合約上協定公開進行，否則不應披露仲裁程序的各方及有關程序。因此，本公司有法律責任須將有關各方及程序保密；及
- (b) 披露集成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將收取的費用將導致對集成擔保的業務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此將對集成擔保的市場競爭優勢不利。擔保費的範圍已於本公告作出披露以符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責任。

然而，聯交所經考慮交易的事實及情況後，決定不接納豁免的申請，而聯交所將不會就此採取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